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000678101號

附件：

訂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自行車橋梁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自行車橋梁使用管理要點」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自行車橋梁使用管理要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馬稠後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一期自行車景觀橋梁暨棧橋（以下簡稱自行車橋梁），促進園區整體發展與效益，確保騎乘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園區之管理服務中心，園區之管理服務中心未成立者，園區臨時服務中心為本府指定之機構。
- 三、自行車橋梁開放時間及管制如下：
 - (一)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開放遊客使用自行車橋梁相關設施。
 - (二)在關閉管制門前須確認遊客無逗留後，始得將自行車橋梁出入口處管制門關閉。
 - (三)遇有強風、地震、豪雨、落雷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達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時，得停止開放通行，俟設施安全無虞後再行辦理開放；管理機關認有管制之必要時，亦得停止開放通行，並事先公告（公告訊息於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廠商入口網站及園區電子顯示看板）。
 - (四)如於非開放時間內自行擅入，管理機關免除管理之責並有權予以強制勸離。前項開放時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自行車橋梁管理項目如下：
 - (一)提供民眾騎乘通行使用。
 - (二)負責環境清潔、垃圾清運、設施維護及安全等事宜。
 - (三)總容留騎乘人數電子監控。
- 五、為維護自行車橋梁的正常使用及耐久性，橋體最多負荷上限為同時乘載一百五十位行人(含自行車)，並設置電子計數裝置及警示設備進行管控。
- 六、為維護自行車橋梁環境清潔及公共秩序，由園區保全人員依規定期限進行巡視，並由園區清潔人員定期辦理清潔維護。
- 七、自行車橋梁嚴禁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果皮或其他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破壞樹木、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設施等。
 - (三)燃放煙火、爆竹等。
 - (四)跑跳、喧鬧、攀爬、丟擲物品等行為。
 - (五)其他依法禁止或經政府機關禁止之行為。
- 八、自行車橋梁嚴禁設立攤販，違規設立攤販由警察機關依法取締。